

2007 年度養雞場藥品使用與產銷履歷觀念調查報告

葉修如*、張家禎、許天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

摘要 為了解養雞戶對產銷履歷政策及動物用藥品使用的觀念，2007 年度選取 10 戶養雞場進行實地訪查，及 51 戶養雞場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在受訪者的瞭解程度部分，大多數的受訪者雖然聽過產銷履歷制度，但是對於其推動目的及內容並不是非常瞭解（78.5%），顯示政府相關單位雖然積極在推行產銷履歷制度，但是尚未全面普及。在獲得訊息的管道部分，受訪者大多係由大眾傳播媒體（45.5%）及政府農業機關（50.0%）獲得訊息，有 93% 以上受訪者皆認同產銷履歷的推動，是健全雞肉食用安全的有效方法。對於加入產銷履歷可以達到的效果，受訪者多認同在用藥管理與疾病防治控管、發生食品安全性事故時之追溯、提高消費者對雞肉品質的信心，以及市場價格提升方面，是有效果的，正向回答的受訪者比例極高，唯在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品質方面，受訪者的同意程度就有明顯的落差，有 26.7% 的受訪者不同意產銷履歷推動可以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品質的效果。至於動物用藥品之使用，受訪者皆表示依法使用動物用藥品，對於藥物濫用及藥物殘留之問題，受訪者多建議應落實執行查驗工作，以扼止不肖業者之非法行為，對於查獲非法使用藥品或發生藥物殘留問題者應給予重罰，並追溯藥品銷售之源頭及銷售通路，才能確實掌握藥物殘留問題的根源。本調查之結果與建議，可做為對養雞戶推廣產銷履歷與動物用藥品正確使用之參考。

關鍵詞：養雞場、農產品產銷履歷、動物用藥品、問卷調查

緒言

隨著我國加入國際貿易組織(WTO)，農產品市場陸續開放，國外疫病如 H5N1 家禽流行性感冒等入侵的風險升高，而動物產品的衛生安全事件屢次發生，在在引起消費者的嚴重恐慌，農產品的安全衛生問題，儼然已成為當前農產品產銷上最重要的議題之一，受到消費者的普遍地關切。國內由於飼養環境，因此畜禽業者對使用藥物控制的飼養模式有很深的依賴。若業者能自律管控用藥情形，並嚴格遵守停藥期，藥物的使用對於人體未必會有不良影響。惟少數

不肖業者在私利的考量下，期最小的成本支出，求取最大的投資回報。因此，在藥時並不以消費者的健康為考量，也因此，仍不時傳出肉品藥物殘留問題。近日陸續爆發病死豬肉、禽流感、瘦肉精等肉品食用問題，造成消費者對國內農產品的食用安全產生疑慮，也使得產業受到連帶影響。在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有極大恐慌之際，如何讓消費吃的更安心？如何保障合法經營的畜主不受不肖經營者的波及？

在國外亦有食品安全問題，惟各國皆在問題發生後即儘快尋求解決之道，以避免問題繼續惡化，危害

*抽印本索取作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消費者之食用安全，以及生產者的收益。如美國在 2003 年爆發狂牛症後，美國農業部在隔年便提出「食品可追溯白皮書」，規定所有輸美的生鮮食品，必須能夠在 4 小時之內追溯到產銷資訊，否則政府有權就地銷毀。歐盟則立法要求所有食品都要建立可追溯到生產源頭的機制，並使用國際條碼系統，進口食品若不符合新規範，將禁止輸入。日本在 2001 年爆發狂牛症以及食品偽造事件後，發起「食品與農業再造計畫」，將食品產銷履歷列入「E-Japan」的重要施政項目之一，政府已提撥二百億日圓將輔導農民和食品業者建立產銷履歷^[5,9]。

為確保農產品安全性及可信賴性，以消除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衛生安全的疑慮，防範農產品衛生安全事件的發生，創造動物產業的有利發展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著手建構農產品產銷履歷體系之公信力與驗證能力，實施符合國際規範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於 2006 年 8 月 31 日訂定「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管理作業要點」，期能藉由產銷履歷制度之推動，有效解決國內畜產品食用安全問題^[2,7]。本報告擬針對養雞戶進行調查，瞭解畜主對於產銷履歷制度的推動意見，以及動物用藥品使用的觀念，藉此分析與研擬有效的改進建議，供農政單位做為後續推動產銷履歷制度，以及動物用藥品安全使用之參考。

材料與方法

專家訪談

專家訪談是訪談者藉由雙向溝通，從受測者中獲取資料的方式，專家訪談法最大的價值在於可以獲得比問卷調查更深入的資料^[1]。本調查研究共訪談 10 位養雞戶，訪談名單如表一，以中南部為主。為使受訪者能毫無保留的表達看法，本報告係歸納所有受訪者的意見後所得之結果，不以特定受訪者的姓名做呈現。訪談內容分為產銷履歷之認知以及用藥安全兩大部分，並預先擬定訪談大綱。

表一 專家訪談之受訪者地理分布

| 受訪者編號 | 訪談日期(月/日) | 縣市與鄉鎮市 |
|-------|-----------|--------|
| C01 | 10/3 | 台東縣池上鄉 |
| C02 | 10/3 | 台東縣卑南鄉 |
| C03 | 10/17 | 嘉義縣新港鄉 |
| C04 | 10/17 | 嘉義縣新港鄉 |
| C05 | 10/21 | 台南縣白河鎮 |
| C06 | 10/21 | 台南縣白河鎮 |
| C07 | 10/24 | 雲林縣二崙鄉 |
| C08 | 11/2 | 屏東縣塩埔鄉 |
| C09 | 11/3 | 屏東縣竹田鄉 |
| C10 | 11/3 | 屏東縣萬丹鄉 |

問卷調查

本調查研究樣本數之決定，考量兩個重要的因素，一是所抽樣的樣本數足以反應母體的現象，另一即是研究時間及經費的限制。為決定抽樣之樣本數，本調查研究在 90% 的信賴水準下，將估計誤差 d 值設定為 0.1，最保守的估計方式將 p 、 q 設為 1/2，可使變異數 p 、 q 最大，所得的樣本數最能保證其估計誤差不超過本調查研究所設定的估計誤差 d 值。代入下列公式計算：

$$\text{公式： } n \geq \frac{Z_{\alpha/2}^2 \hat{p}\hat{q}}{d^2}$$

(n ：樣本數， d ：可容忍估計誤差)

樣本數應至少抽取 67 個樣本數，因此本調查研究之問卷樣本數訂為各 80 份。本調查研究依各縣市之養雞隻數及比例分配樣本數，並委請各農會協助代為發放問卷，共發放養雞戶 80 份問卷，回收 51 份，問卷調查期間自 2007 年 10 月 0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0 日。為便於受訪者填答問卷以及後續的問卷資料分析工作之進行，本調查研究的問卷設計採取結構性的封閉式問卷。問卷內容包含：經營者基本資料、產銷履歷之認知，以及用藥習慣等三大項。

統計方法

本調查研究在統計分析軟體上利用 SPSS for Windows 之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資料分析。分析內容包含了描述性統計的次數分配、比例，以瞭解經營者對於產銷履歷及用藥安全之看法，以供政府單位後續推動產銷履歷制度之參考。

結果與討論

訪談結果

針對養雞戶對於產銷履歷之認知及用藥觀念的訪談結果，依據訪談項目別，敘述如次：

1. 參加產銷履歷制度與否及其理由

分為已參加產銷履歷制度及未加入者。已參加者僅有一位，係因其為凱馨公司契作戶，在公司確保品質的要求下，已接受中央畜產會

補助、凱馨公司輔導下施行產銷履歷制度；另有已登記參加但尚未接到通知開始執行者。未參加者的原因有的係沒有接獲相關訊息、有的係有意願參加，但沒有人推薦、還有因為雞種特殊(閩雞)，所以都是由固定的販運商及行口銷售，與肉雞的銷售管道不同，因此在目前並沒有參加產銷履歷的需求及意願。在養雞戶部分沒有因為認為產銷履歷制度沒有效果而不願意加入者。

2. 推動產銷履歷制度對於消費者的食用安全是否有顯著提升的效果

受訪者認為在更嚴謹的管理過程控管之下，對於消費者的食用安全是更有保障的。推動產銷履歷制度，對於雞肉品質是否有顯著提升的效果受訪者認為品質的差異在於品種不同，與是否加入產銷履歷並無關聯，因為飼養過程相同，只是多了記錄的程序。所以雞肉品質並不會改變。

3. 推動產銷履歷制度是否能有效提升雞肉產品之消費量

受訪者對於雞肉消費量提升皆提正面看法，在產銷履歷普及之後，因為消費者信心提升，自然購買雞肉的意願會提高。加入產銷履歷制度的效果受訪者預期售價將可能會提升，但生產者的工作也增加，因此受訪者希望增加的售價可以回歸到養雞戶。

4. 現行養雞場的防疫工作的方式

受訪者以例行性的消毒、疫苗及預防性投藥進行防疫工作，此外還有防疫單位要求的圍網工作亦依規定執行。每一畜牧場在不同週齡進行的防疫工作略有差異，唯應注射的疫苗種類及預防性投藥項目皆大同小異。

5. 動物用藥品之來源、使用方式、停用期及保存方法

動物用藥品來源分為藥廠業務、藥品經銷商、代理商及獸醫師等。藥品的使用方式、停用期及保存方法皆依產品說明書辦理。除預防

性投藥會在固定週期使用外，其餘之藥品則視雞隻症狀投藥。原則上出雞前固定時間即停藥，以避免發生藥物殘留問題。保存方式係存放於陰涼、乾燥之處。使用方式則視雞隻症狀及藥品種類而定，可分為泡水、配料(加在飼料中)及注射級。

6. 疫苗之來源、使用方式、停用期及保存方法

疫苗來源與藥品來源相同，分為藥廠業務、藥品經銷商、代理商及獸醫師等。疫苗的使用方式、停用期及保存方法皆依產品說明書辦理。

7. 雞隻用藥的管理

受訪者各有自行的用藥管理方式，唯可分為預防性投藥及發生疾病之治療用藥。在正常的飼養管理過程，除了一定要投入的預防性藥物(如球蟲類的藥品、腸道類的藥品)，一般皆以雞隻發生狀況時，才視情況決定要用何種藥物、何種劑量。預防性投藥在不同時期，可分為小雞時期注重腸道保健、中期注重呼吸道及黏膜、後期則為呼吸道及腸道。治療用藥則依症狀，由獸醫師或自行判斷後投藥。由於用藥會導致成本增加，所以受訪者多表示在能不用藥時就儘量不用藥，對於停藥期亦會嚴格遵守，以免發生藥物殘留問題。

8. 避免使用不符合法令規定之藥品

發病時經獸醫師診斷，依照其規定使用衛生局許可之藥品，避免濫用藥或使用未經核可的特效藥。使用未合格之藥品，沒有經過驗證合格就沒有保障，一旦出問題，沒有人可以共同分攤損失，因此，受訪者皆表示在購買時會特別注意合格標章。唯若能要求藥廠將藥品標示得更清楚，可以更便利雞農清楚辨識藥品是否為合格者。

9. 主管機關如何執行查驗機制度才可有效控制雞隻之藥品殘留問題

受訪者提出的意見可分為以下三項：(1)嚴加查緝：目前養雞業者可分為契作戶與非契作

戶。契作戶在出雞前都會由契約公司每批進行抽驗，所以較不可能發生問題。但非契作戶，由於查驗較少，而且銷售給販運商後難以掌控其流向，因此，應在出雞前加強到場抽驗。唯若無強制之立法要求，養雞戶之配合意願不高。故應強制立法執行。(2)罰則加重並追究源頭：被檢驗到有藥物殘留之養雞戶除予以罰款外，應再加以刑罰，才有可能產生嚇阻作用。除針對飼養者追究刑責，亦應對販運商給予罰則，如此中盤商才可能為其所販售的雞隻負有關責任；生產者也可自行選擇有信譽的販運商。在飼料廠部分，亦應要求其不可任意添加不合格的藥品。一旦養雞戶遭檢驗發生藥物殘留，並經檢驗發現飼料問題時，即應同樣給予飼料業者處罰。因為有時飼料廠有時為了鼓勵養雞戶多加使用其飼料，添加所謂的健康補給品，但養雞戶並不知這些添加物是否皆為合格。所以，當養雞戶的雞隻被驗出有問題的時候，應一併追究飼料廠的責任，才可讓飼料業者心生警惕。在藥品販售的管制，亦應加強查緝。若養雞戶被檢驗出使用不合規定之藥品時，向上追查其藥品來源，並給予配合查緝的養雞戶刑責減免，才可順利掌控販售藥品源頭，徹底扼止不合法之藥品流入市面。(3)加強勸導：勸導養雞戶勿使用未經檢驗合格之藥品，對於停止使用之禁藥亦應加強宣導。無論查緝方式如何修正，最重要的其實仍是要依賴養雞戶自律才是最佳良方，唯有養雞戶對自己的產品嚴格把關，才能有效提升雞肉食用安全。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針對養雞戶對於產銷履歷之認知及用藥觀念，依據問卷訪項目別，結果顯示敘述如次：

1. 受訪者基本資料

問卷調查的受訪者的地區與縣市分布及其養雞戶數與養雞頭數情形如表二。

表二各縣市養雞戶數、隻數與問卷發放份數關係

| 區域別 | 縣市別 | 養雞戶數 | 比率(%) | 雞隻數 | 比率(%) | 份數 |
|-----|-----|--------|---------|------------|---------|----|
| 北區 | 臺北市 | 32 | 0.25 | 3,921 | 0.00 | 0 |
| | 基隆市 | 21 | 0.17 | 4,736 | 0.01 | 0 |
| | 台北縣 | 114 | 0.91 | 179,523 | 0.20 | 0 |
| | 桃園縣 | 341 | 2.71 | 3,278,794 | 3.61 | 3 |
| | 新竹市 | 57 | 0.45 | 59,231 | 0.07 | 0 |
| | 新竹縣 | 381 | 3.03 | 3,044,119 | 3.35 | 3 |
| 中區 | 苗栗縣 | 499 | 3.97 | 2,942,662 | 3.24 | 3 |
| | 臺中市 | 10 | 0.08 | 1,030 | 0.00 | 0 |
| | 臺中縣 | 427 | 3.40 | 3,402,626 | 3.74 | 3 |
| | 彰化縣 | 2,946 | 23.43 | 21,827,399 | 24.02 | 19 |
| | 南投縣 | 400 | 3.18 | 4,997,030 | 5.50 | 4 |
| | 雲林縣 | 964 | 7.67 | 16,193 | 0.02 | 0 |
| | 嘉義市 | 21 | 0.17 | 112,320 | 0.12 | 0 |
| | 嘉義縣 | 1,087 | 8.64 | 8,953,115 | 9.85 | 8 |
| 南區 | 臺南市 | 51 | 0.41 | 480,100 | 0.53 | 0 |
| | 臺南縣 | 1,646 | 13.09 | 13,620,712 | 14.99 | 12 |
| | 高雄市 | 2 | 0.02 | 170 | 0.00 | 0 |
| | 高雄縣 | 877 | 6.97 | 6,915,699 | 7.61 | 6 |
| | 屏東縣 | 1,961 | 15.59 | 16,913,382 | 18.61 | 15 |
| 東部 | 宜蘭縣 | 248 | 1.97 | 3,129,303 | 3.44 | 3 |
| | 花蓮縣 | 175 | 1.39 | 370,350 | 0.41 | 0 |
| | 臺東縣 | 316 | 2.51 | 626,519 | 0.69 | 1 |
| 合計 | | 12,576 | 100.00% | 90,878,934 | 100.00% | 80 |

備註：各縣市養雞戶數與養雞頭數資料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

受訪者的年齡方面，以 40-49 歲及 50-59 歲者居多，分別佔 39.2%及 33.3%，與一般農業經營者之平均年齡相較，畜牧業經營者之高齡化現象較不嚴重。受訪者性別方面，以男性居多 (96.1%)，此與畜牧業多為夫妻共同經營之現象相符。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較多(35.3%)，大專以上佔 21.6%，較一般農業經營者之教育程度為高，亦符合一般調查畜牧經營者之教育程度普遍高於農作物經營之現象。在受訪者的飼養經驗部分，以 16 年以上最多 (47.1%)，顯示畜牧業從業人員投入產業的年資極長，經驗累積豐富。

2.產銷履歷之認知

為瞭解養雞業者對於政府積極推動之產銷履歷的看法及認同度，以下依受訪者之瞭解程度、產銷履歷成效之認同程度、加入產銷履歷制度可以達到的效果、推動產銷履歷的困難因素，以及加入意願等題項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如表三及表四。在受訪者的瞭解程度部分，大多數的受訪者雖然聽過產銷履歷制度，但是對於其推動目的及內容並不是非常瞭解 (78.5%)，顯示政府相關單位雖然積極在推行產銷履歷制度，但是尚未全面普及。在獲得訊息的管道部分，受訪者大多係由大眾傳播媒體 (45.5%) 及政府農業機關 (50.0%) 獲得訊息，可見政府單位積極推廣產銷履歷之相關訊息予經營者，唯如前所述，目前的訊息發送管道所達到的成效僅及於「注意」的程度，要達到「瞭解」、「接受」、「行動」尚需思考應如何就訊息傳遞管道及方式的調整，才可使訊息傳達效果更理想。受訪者雖然對於產銷履歷的瞭解程度仍不理想，但是有 93%以上受訪者皆認同產銷履歷的推動，是健全雞肉食用安全的有效方法。雖然產銷履歷制度不能解決動物疾病

或藥物殘留問題，但至少在發生問題時，可以有效追蹤出問題發生的根源；對消費者而言，公開且透明的訊息也可提高對雞肉產品的信心，因此，受訪者多認同產銷履歷制度對於食用安全可有效的提升 (表三)。

對於加入產銷履歷可以達到的效果，受訪者多認同在用藥管理與疾病防治控管、發生食品安全性事故時之追溯、提高消費者對雞肉品質的信心，以及市場價格提升方面，是具有效果的，正向回答的受訪者比例極高，唯在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品質方面，受訪者的同意程度就有明顯的落差，有 26.7%的受訪者不同意產銷履歷推動可以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品質的效果 (表四)。此與訪談結果相同，受訪者表示產銷履歷制度是資訊的透明呈現，在飼養管理流程並無明顯的改變，且為了填寫表單，還會增加額外的成本。因此，在降低成本部分是沒有效果的。

在推動產銷履歷的困難因素中，受訪者認為輸入系統太複雜是最主要的因素，有 56.9% 受訪者選答 (表三)。由於產銷履歷強調的即是資訊的透明呈現，因為在雞農的飼養過程必須詳加記錄以上傳供消費者查詢，因此，增加了資料記錄的工作負擔。若記錄的方式可以更符合經營者的工作習慣，當可大幅降低經營者對於產銷履歷的排斥感。受訪者對於加入產銷履歷大多抱持正面的態度，有 76.5%的受訪者表達願意加入的態度。對於不願加入者，其意見認為目前的產銷履歷制度在資料填寫的工作太過繁雜、推廣不夠徹底、老一輩雞農的認知不足、執行的轉導人員缺乏、配套措施不完備、配合加入者的利潤來源等，皆是受訪者提出的問題 (表三)。

表三 養雞場產銷履歷觀念調查結果

| 題目 | 回答選項 | 百分比(%) |
|--------------------------|---------------|--------|
| 1.是否瞭解雞隻產銷履歷推動之目的 | (1)是，非常清楚 | 13.7 |
| | (2)聽過，但不是非常瞭解 | 78.5 |
| | (3)完全沒聽過 | 7.8 |
| 2.從哪些管道獲得產銷履歷的訊息（可複選） | (1)大眾傳播媒體 | 45.5 |
| | (2)政府農業機關 | 50.0 |
| | (3)網際網路 | 2.3 |
| | (4)親朋好友 | 18.2 |
| | (5)鄉鎮農會 | 25.0 |
| | (6)大專院校 | 0 |
| 3.推動產銷履歷是否為健全雞肉食用安全的最好方法 | (1)是 | 93.2 |
| | (2)否 | 6.8 |
| 4.推動產銷履歷的困難因素（可複選） | (1)輸入系統太複雜 | 56.9 |
| | (2)缺乏設備 | 39.2 |
| | (3)產品水準不足 | 11.8 |
| | (4)缺乏經費 | 31.4 |
| | (5)消費者接受度不高 | 15.7 |
| | (6)對產品形象沒有幫助 | 5.9 |
| 5.參加產銷履歷制度的意願 | (1)願意，且已加入 | 2.0 |
| | (2)願意，但尚未加入 | 76.5 |
| | (3)不願意 | 21.6 |

表四 加入產銷履歷制度可以達到的效果

| 回答選項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 (1)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品質 | 4.4 | 46.7 | 22.2 | 26.7 | 0.0 |
| (2)有助於用藥管理與疾病防治控管 | 24.4 | 68.9 | 4.4 | 2.2 | 0.0 |
| (3)發生食品安全性事故時，可以快速追溯問題來源，免於擴及其他無辜的業者 | 33.3 | 57.8 | 4.4 | 4.4 | 0.0 |
| (4)提高消費者對雞肉品質的信心 | 26.7 | 66.7 | 6.7 | 0.0 | 0.0 |
| (5)有助於市場價格的提升 | 20.0 | 51.1 | 15.6 | 6.7 | 6.7 |

3.養雞場藥物使用觀念之調查

為瞭解養雞業者之用藥習慣，本調查依動物用藥品之使用方式、來源，認知(包含抗生素使用不當對雞造成的可能影響藥物殘留發生的原因、如何避免藥物濫用)等題項進行調查，調

查結果請參考表五。

對於藥品使用的記錄，有 76.4%的受訪者有做到詳細記錄，但有 23.5%的受訪者是未記錄或記錄不完全。在藥品使用的依據，則依自己經驗居多，有 70.6%，但其他依獸醫師要求

及藥廠業務人員之介紹亦各有五成左右。顯示雞農在進行用藥決策時仍會多方參酌相關意見，唯要達到產銷履歷要求需由獸醫師開立處方箋才可用藥的規定，在實務執行上與雞農長久以來的經驗不同，可能會有落實的困難。在防疫方式，92%受訪者使用疫苗，在飼料中添加生物科技製劑者亦有48%，施以藥物者有36%，由於部分藥物屬於預防性投藥，許多雞農皆列為常態防疫工作之一。在疫苗的購買管道方面，向藥廠或藥廠代理商購買者較多，分別為66.7%及72.5%。動物用藥品相同，以藥廠或藥廠代理商購買者較多，分別為64.7%及68.6%。

受訪者所使用的疫苗種類以雞傳染性支氣管炎、新城雞病及雞傳染性華氏囊病最多，藥品種類則以抗菌劑類最多。為瞭解受訪者對於抗生素的問題之瞭解，因此詢問其對於投生素使用不當的影響。74%受訪者知道若抗生素使用不當會在肉品中殘留，56%受訪者同意抗生素使用不當會對人體健康產生危害。在藥物殘留發生原因方面，則以未確實遵守停藥期之規定為最主要的原因，其實大部分藥品在經過停藥期後，多不會殘留在雞隻體內，因此，若養雞戶皆能確實遵守停藥期，對於藥物殘留問題的確可以有效改善。其次飼料廠或自配飼料戶未確實依「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之規

定合理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亦是重要的原因，第三則為業者不具備正確之用藥觀念。

對於如何避免藥物濫用，受訪者認為政府加強宣導及業者自律為最好的方法。在政府單位應做的是告知雞農何種藥品不可使用，以及用藥的正確觀念。而業者的部分，則需靠雞農以良心經營的態度，維護其產品品質，才能讓消費者購買到安全的肉品，因為政府的查驗與取締畢竟無法全面進行，唯有依賴業者建立正確的用藥觀念，才是最好的方法。根據調查結果顯示，養雞戶對於產銷履歷之認知雖仍嫌不足，但多數抱持正面的認同態度。對於產銷履歷制度之推行以提升消費者食用安全的部分，亦多數抱持認同態度，但對於養雞所面臨的疾病管制、用藥安全等問題，仍有待業者加強改進。

因為產銷履歷制度雖可讓產銷過程透明化，但在現有的飼養管理方式及疾病管控並未改變的情形下，並不會使肉品品質提升，唯有依靠養雞業者以自律及對自己產品負責的態度，並改進不正確的用藥習慣，才可能使肉品品質提升，也才有可能讓消費者買到可以安心食用的肉品。

表五 養雞場動物用藥使用之調查結果

| 題目 | 回答選項 | 分項百分比(%) |
|-----------------------|-----------------|----------|
| 1. 是否有詳細記錄所使用的各項藥品及用量 | (1)是 | 76.4 |
| | (2)否 | 23.5 |
| 2. 依據何項資訊決定藥品使用(可複選) | (1)藥廠業務員介紹 | 45.1 |
| | (2)自己經驗 | 70.6 |
| | (3)朋友推薦 | 7.8 |
| | (4)獸醫師要求 | 54.9 |
| | (5)參加訓練班或學校所學 | 9.8 |
| 3. 以何種方式進行防疫(可複選) | (1)使用疫苗 | 92.0 |
| | (2)在飼料中添加生物科技製劑 | 48.0 |

| 題目 | 回答選項 | 分項百分比(%) |
|-------------------------|---|----------|
| | (3)施以藥物 | 36.0 |
| | (4)其他 | 4.0 |
| 4.疫苗購買管道（可複選） | (1)向藥廠購買 | 66.7 |
| | (2)自行進口 | 0 |
| | (3)向朋友購買 | 7.8 |
| | (4)代理商購買 | 72.5 |
| | (5)零售店面購買 | 7.8 |
| | (6)實驗室購買 | 0 |
| | (7)其他 | 0 |
| 5.藥品購買管道（可複選） | (1)向藥廠購買 | 64.7 |
| | (2)自行進口 | 0 |
| | (3)向朋友購買 | 5.9 |
| | (4)代理商購買 | 68.6 |
| | (5)零售店面購買 | 13.7 |
| | (6)實驗室購買 | 0 |
| | (7)其他 | 0 |
| 6.使用的疫苗種類（可複選） | (1)IB：雞傳染性支氣管炎 | 90.2 |
| | (2)IBD：雞傳染性華氏囊病 | 64.7 |
| | (3)ILT：傳染性喉頭氣管炎 | 45.1 |
| | (4)MD：馬立克病 | 39.2 |
| | (5)ND：新城雞病 | 78.4 |
| 7.使用的藥物種類（可複選） | (1)抗菌劑類 | 72.5 |
| | (2)抗寄生蟲劑類 | 50.0 |
| | (3)其他 | 20.0 |
| 8.抗生素使用不當對雞造成的可能影響（可複選） | (1)肉品中殘留抗生素 | 74.0 |
| | (2)細菌具有抗藥性 | 34.0 |
| | (3)對人體健康產生危害 | 56.0 |
| 9.藥物殘留發生的原因（可複選） | (1)檢測方法的敏感度不足以檢測出不合格的肉品 | 22.4 |
| | (2)未依動物用藥品標示（標籤及說明書）之內容正確安全的使用 | 49.0 |
| | (3)業者直接將動物用原料藥任意添加於飼料或飲水中使用 | 36.7 |
| | (4)飼料廠或自配飼料戶未確實依「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之規定合理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 | 46.9 |
| | (5)業者不具備正確之用藥觀念 | 42.9 |
| | (6)飼料之生產系統中交叉污染到藥物 | 8.2 |
| | (7)未確實遵守停藥期之規定 | 49.0 |

| 題目 | 回答選項 | 分項百分比(%) |
|------------------|---|----------|
| | (8)飼料場製造空白飼料(未加藥飼料)時，於飼料之生產系統中交叉污染到藥物，而供為雞隻飼料。雞隻食用後，隨即出售而造成藥物殘留 | 14.3 |
| | (9)業者購用品質不良、來歷不明及不合法之動物用藥品或含藥物添加物，因其不當使用而致發生藥物殘留 | 2.4 |
| 10.如何避免藥物濫用（可複選） | (1)政府單位加強宣導 | 80.4 |
| | (2)全體納入產銷履歷 | 45.1 |
| | (3)業者自律 | 78.4 |
| | (4)政府單位針對屠體嚴格檢測 | 58.8 |
| | (5)大眾媒體嚴格監督 | 39.2 |

結論與建議

根據本報告與 10 位養雞戶訪談結果顯示，產銷履歷之推動對於消費者之食用安全確有提升，因為資訊的透明化，可以降低生產與消費間的資訊不對等問題，提高消費者信心，即使發生畜產品不安全事件，也可迅速追蹤到問題來源，對於消費者食用安全亦獲得保障。因此，在產銷履歷制普及後，畜產品消費量預期將會增加。惟產銷履歷制度之推動對於肉品品質無顯著提升，因產銷履歷制度是要求詳實記錄生產至銷售過程的資訊，僅是記錄工作的落實，而非飼養管理方式的改變，因此，肉品品質不會有顯著的改變。

對於生產者收益的影響，目前產銷履歷肉品的售價並未高於非產銷履歷肉品，在收益未提升，成本增加(配合產銷履歷制度增加工作的人工成本、管理成本)之情況下，畜主加入的意願不高。未來若能提高經濟誘因，則畜主配合的意願將會大幅提高。

動物用藥品之使用，受訪者皆表示所使用之藥品為具合法驗證標章者，疫苗與藥品之購買管道多為藥品經銷商、代理商及獸醫師。防疫工作依防疫單位之防疫計畫配合各畜牧場之情形做調整。對於藥物濫用及藥物殘留之問題，受訪者多表示查驗工作應落實執行，以扼止不肖業者之非法行為，對於查獲非法使用藥品或發生藥物殘留問題者，應給予重罰，並追溯藥品銷售之源頭，以及銷售通路的大盤商與肉品公司，

唯有自產至銷之通路成員皆負有肉品食用安全之責任，才有可能為其所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負責。

問卷調查之部分，結果顯示畜主多數對於產銷履歷僅及於「注意」之階段，尚未達「瞭解」、「接受」，甚而「行動」，因此相關單位應加強產銷履歷制度之宣導與說明，使畜主對產銷履歷制度之內涵及施行方式有更深入的瞭解。

對於產銷履歷制度的認同，畜主多抱持正面之態度。對於推行產銷履歷制度以提升消費者食用安全多給予肯定之回覆，惟藥品殘留及濫用，若擬藉由產銷履歷制度之推動而有改善，以現階段而言較為困難，受訪者認為業者自律及政府加強查緝較能有效解決。

本調查研究彙整受訪者之意見，以及國內推行產銷履歷制度之現況、藥品殘留查驗機制之執行情形，針對畜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之推動、畜產品藥品殘留查驗機制，提出以下建議：

(一) 畜產品產銷履歷推動之建議

1. 增加經濟誘因，以提升畜主參加產銷履歷制度之意願

目前對於產銷履歷制度之推行，著重於制度內容的宣導及執行面的輔導。對於畜主而言，目前最大的疑慮及不滿並非政策的良善與否，亦非執行產銷履歷的繁複

文書作業，問題在於獲得產銷履歷驗證之肉品售價並未能提高，甚而須以拍賣市場牌價更低之價格供肉品公司收購。

若農委會能將推行產銷履歷之方向轉由消費面著手，給予消費者教育，使其願意以較高之價格購買具產銷履歷之肉品，在消費市場趨動下，自會帶動通路業者願以更高的價格向養雞戶及養豬戶收購產品。在價格的誘因下，即使政府不給予補助或輔導，畜主也會自願申請參加產銷履歷制度。

因此，提高經濟誘因(收購價格)可使畜主加入產銷履歷制度之意願大幅提升，期望農委會將未來推行之重點由生產面，轉向消費面，當可收更顯著之成效。

2. 申請參加產銷履歷之審核機制應更公開透明

多位受訪者表示已登記申請參加產銷履歷，但尚未收到開始執行之通知。更有受訪者表示申請參加多時，但優先通過者多係與地方承辦單位關係良好者，對於有心想參加產銷履歷制度之畜主而言頗不公平，優先加入者也不見得是有心想執行者，常有參加後又退出之情形。如此不但浪費資源，也延誤了產銷履歷的推動成效。

因此，本調查研究建議在審核申請者之參加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申請者可能之申請時程及審查程序，使申請參加之畜主能明確掌握其申請進度及可能開始執行之時間，不致產生無謂之猜疑與不滿。

(二) 畜產品藥品殘留查驗機制之建議

1. 應落實執行藥物殘留抽驗機制

受訪者表示，現有之查驗方式多為定點定時進行，使得有心人士得以在非查驗時間或延後將豬隻送進拍賣市場，以躲避檢驗，如此無法發揮查驗機制施行的目的。因此，肉品市場之查驗應採不定點不

定時進行，使得有意逃避查驗者無法選擇特定時間進場，或延後進場者加強抽檢頻率，當可使抽驗之結果更能反映真實之情形。

唯以往之做法常在檢驗結果出爐後，問題豬肉也已被消費者食入，為有效提升消費者之食用安全，因此，調整以往之查驗方式，落實肉品市場源頭管理，自今(2007)年3月起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委由中央畜產會組成畜牧場用藥稽查小組19人，劃分為八處派駐區共計10小組，每週安排4日分赴各駐區畜牧場執行用藥稽查及採樣送驗，以監測畜牧場是否違規使用動物用藥品。

此項新的查驗方式，當可有效解決過往於肉品市場查驗時的問題，但仍應落實執行才可發揮效果。

2. 違法者給予重罰

對於違法使用未經核可之藥物或檢出藥物殘留之畜主應予以重罰，除課以罰金外，更應予以判型才有嚇阻作用。對於飼料供應商、藥品供應者及肉品公司(或中盤商)亦應給予處罰，使供應鏈的上中下游皆負相同之責任，才可共同嚴格為肉品的食用安全把關。

3. 追究販售非法動物用藥品者之責任

應由源頭開始監督，督促藥廠不可販售不符合規定之藥品、飼料廠不可任意添加不合格的藥品，避免畜主誤用非法藥品。

致謝

感謝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協助本問卷調查之執行與協助。

參考文獻

1. 古永嘉。企業研究方法，華泰書局，頁 178-189。1996
2.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畜產品產銷履歷。2007 年 9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atit.org.tw/doaa/TT/index.htm>。2007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禽調查，2007 年 9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6290>。2007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豬頭數調查，2007 年 9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13031>。2007
5. 胡忠一。日本實施食品產銷履歷制度與我國推動示範該畫辦理現況。農政與農情，154 期，頁 47-51。2005
6. 高源豐。日本開發牛乳產銷履歷制度之探討。酪農天地雜誌，第 70 期，頁 38-43。2005
7. 陳祈睿。新農業運動－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農政與農情，第 179 期，頁 52-57。2007
8. 凱馨公司。履歷生產。2007 年 9 月 20 日取自 <http://tw.gugugoo.com/resume.html>。2007
9. 費雯綺。建立農產品生產履歷管理制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知識入口網，2007 年 10 月 4 日取自
<http://kmbeta.coa.gov.tw/CatTree/CatTreeContent.aspx?ReportId=934201&DatabaseId=DB020&CategoryId=00LO7&ActorType=002>。2007
10. 黃筱珮。豬有身份證了－國內實行豬肉產銷履歷制度，全球華文行銷知識庫，2007 年 10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cyberone.com.tw/ItemDetailPage/PDAFormat/PDAFContent.asp?MMContentNoID=36873&source=rss>。2006
11. Creswell, J. W. Research Design: Qualitative, Quantitative, and Mixed Method Approache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2003.
12. Yin, R. K.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3rd edition,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2003.

An Investigation Report for the Status of Animal Drug Use in Poultry Farms and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raceability System

Shiu-Ru Yeh*, Chia-Chen Chang, Tien-Lai Hsu

*Animal Drugs Inspection Branch, Animal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Abstract For investigation of the status of animal drug use in poultry farms and their related understanding of traceability system, ten poultry farms with on-site investigation and 51 with mailing questionnaire investigation, are sampled for this study in 2007. In terms of understanding traceability system extended by agricultural sector,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78.5% of farms are still classified into the group of not well understanding, even all the sampled poultry producers already knowing the term, and this indicates that more intensive extension will be needed for implementing of traceability adoption in poultry products. The information sources of poultry producers about traceability come mostly both from public mass media, representing 45.5% of responding farms, and from agricultural government sector, representing 50.0%. Traceability adoption is generally recognized to be implemented in poultry products by 93.0% of poultry producers, and it is realized as well that the adoption of traceability system firmly supporting food safety in an effective way. In high proportion of responding farms, they are clearly understanding that traceability system provides positive benefits to such as: management of animal drug use, animal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tracing back of food accidents, increase of consumer product confidence and product market prices. On the contrary, as the aspect whether traceability adoption lowering production cost and upgrading product quality concurrently, a 26.7% responding farms hold the opposite opinion, and this indicates that implementation cost is one of key factors affecting traceability adoption. Regarding to animal drug use in poultry farms investigated, most of responding farms express that they use animal drugs in a way according to acts and regulations, but they also emphasize that law enforcement activities are important to prevent producers from illegal use of animal drugs. Some of measures of law enforcement are recognized as the effective ways for lowering drug residue risk, which include such as: strict penalty of violators of illegal drug use and residual cases and tracing back to origins of drug suppliers. In general, this report addresses current status of poultry farms' animal drug use related to poultry product traceability, and some suggestions being made are expected for reference to those who involve in plan implementation of traceability system in Taiwan poultry industry.

Keywords: *Poultry farm, Agriculture traceability, Animal drugs, Questionnaire investigation*

